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四）特殊情形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全年一次性奖金

2019.1.1—2027.12.31

①**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a. 商数 = 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12

b. 按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c.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②**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

①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上述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②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张三2025年3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39000元，当月张三的工资收入为8000元，各项扣除合计为9000元。张三对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单独计算纳税，该项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1140

B.3590

C.1380

D.369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D

解析：商数 $=39000/12=3250$ （元），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10元。应纳税额 $=39000\times 10\%-210=3690$ （元）。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股权激励的政策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①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奖励等股权激励，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股权激励收入的确定

类型	收入确定时间	股权激励收入的金额
股票认购权	个人行使股票认购权时	个人行使股票认购权时的实际购买价（行权价）低于购买日（行权日）公平市场价之间的数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类型		收入确定时间	股权激励收入的金额
股票 期权	上市公司 不可公开交易 的股票期权	员工 实际行权 时	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
	上市公司 可公开交易 的股票期权	员工 取得可公开交易 的股票期权时	a.一般情况下，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确定； b.如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确定股权激励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③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上市公司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情形	税务处理
①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②行权时	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 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之后另行确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行权时应纳税额的计算——**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情形	税务处理	
③将行权之后的股票再转让	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按照“ 财产转让所得 ”征免个税	转让 境内 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个税； 转让 境外 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依法纳税
④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	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缴纳个税， 注意减免税规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	递延纳税； 转让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不符合条件的	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①递延纳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
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②如何递延纳税？

a.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b.股权转让时，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

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此执行。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1) 缴费时的政策

情形	税务处理
单位 按有关规定 缴费部分	免个税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 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 标准内部分	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标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征收个税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VS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 城市 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较小一方
职业年金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VS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 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较小一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领取时的政策

a. 达到退休年龄，领取年金时

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按月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综合所得的月度税率表计税

按年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b.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适用 综合所得的税率表 计税
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其他情形	适用综合所得 月度 税率表计税